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59 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69.5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46.3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40.59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40.54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83,5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最高成交价格为33.0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6.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1,915,949.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